

# 中共黄冈市委办公室

黄办文〔2018〕3号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 关于2018年评选表彰黄冈市劳动模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龙感湖管理区，黄冈高新区，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广大劳动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加快振兴崛起、决胜全面小康”战略目标，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勇于奉献，争创一流，涌现出了一大批开拓创新、拼搏进取、成绩卓越的先进模范

人物。为进一步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引导全市广大劳动者为加快建成全省区域性增长极建功立业，市委、市政府将于2018年“五一”前夕，召开黄冈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表彰一批为黄冈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并授予“黄冈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表彰范围和名额分配

劳动模范表彰范围：2014年以来，在推进我市改革开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已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先进个人不再重复推荐表彰。

2018年拟评选表彰黄冈市劳动模范100名。名额分配按照地区及劳动者人数和行业、企业总体规模与社会贡献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在推荐人选中，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科教人员、一般管理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其中工匠型技能人才不低于30%）；农民工不低于10%；农民不低于10%；企业负责人（包括自主创业人员等）不超过15%，女职工不低于20%。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评选要从严掌握，副县级以上干部不参与评选（事业单位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教人员对待）。要充分考慮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注重推荐一线职工、科教人员、非公经济组织的优秀代表

和优秀农民工。

## 二、评选推荐条件

黄冈市劳动模范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取得突出业绩，有较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先进个人：

（一）在“双强双兴”、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精准扶贫、实施大别山振兴发展规划、“四大行动”等中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或重点科研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安全生产，推动科学发展、转型发展、绿色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推进生态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 有较高职业技能，具有“执著专注、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在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被推荐人选应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如事迹特别突出、有特殊贡献且符合条件的也可以推荐。已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推荐。现役军人和在黄冈工作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推荐。

### **三、评选推荐原则和工作程序**

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必须坚持标准、程序规范、考核严格、公开公正、集体研究决定的原则。推荐劳动模范人选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第一线。

(一)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推荐工作要自下而上，充分发扬民主，做到群众公认。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居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并在本地本部门公示无异议后，层层审核，逐级上报，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后，推荐为黄冈市劳动模范人选。拟表彰名单将通过新闻媒体

予以公示，对推荐人选提出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被推荐人选的评选资格及推选名额。

（二）严格履行推荐程序。要坚持以道德品质、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其中，被推荐人选是企业负责人的，必须从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中产生，必须经过当地工商、税务（国税、地税）、人社、安监、环保等部门签署意见，国有企业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凡是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未组建工会组织，劳动关系不和谐的企业，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市政府通报的和谐企业中的人选可优先推荐。被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必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当地纪检监察、综合治理、卫生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所有被推荐人选都须经综合治理、卫生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

（三）严格规范推荐环节。各县（市、区）、龙感湖管理区，黄冈高新区、各行各业、市直单位和中央省属在黄企事业单位所推荐的人选，经本地本系统本单位劳动模范评选管理机构按照比例结构和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后，由同级党委、政府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形成书面材料（盖章），与当地有关部门签署的意见表一并报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市劳动模

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四）严肃推荐审核工作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严肃评选纪律，及时处理有关举报，认真调查核实。对于伪造（隐匿、变通）身份、事迹、荣誉基础、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 **四、劳模的奖励待遇**

凡被评为黄冈市劳动模范的，由市委、市政府统一命名表彰，颁发劳模证书、奖章和奖金。

#### **五、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为了加强对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2018年黄冈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具体负责劳动模范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肃评选纪律。**劳动模范评选推荐事项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由本级工会负责日常工作。评选推荐工作必须公开、公正、公平，接受各方面监督。

**（二）坚持评选条件，控制人选比例。**注重选树长期工作在生产、科研一线，在平凡岗位上做出突出业绩、具有时代特色的先进个人。从严控制企事业负责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人选的

比例。推荐人选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须先报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预审，再履行相关程序。

（三）严格差额评选，做到好中选优。本通知的分配名额，仅作为各地各部门推荐候选人的参考，最终的评选结果由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候选人的先进性、代表性及结构比例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各地各部门要服从全市的统一调整。

（四）明确推荐要求，做到精准推荐。一线职工指企业中车间（科室）主任及以下职工；专业技术科教人员指企事业专门从事技术科教工作的人员；一般管理人员是指企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包括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及以上企业和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及以上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农民工是指户籍在农村，在城里务工的从业人员；农民是指户籍在农村，从事种、养殖业等农村经济工作的农民和村（组）干部。

#### （五）推荐报送的材料及时间要求

1. 2月28日前，各地各部门必须按照分配名额向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意见、《黄冈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表》和800字左右的主要事迹材料，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2. 各地各部门在接到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预审同意通知后，正式填写《黄冈市劳动模范申报表》（一

式三份)及本人近期工作照电子档,按通知要求报送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3月下旬,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在《黄冈日报》上进行公示。

4. 报送的书面材料一律使用A4纸,电子文档使用Word、表格使用Excel格式。联系人:周国斌;联系电话:0713-8671323;电子邮箱2361730773@qq.com。

- 附件:1. 2018年黄冈市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8年黄冈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基本情况预报表  
3. 黄冈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表

中共黄冈市委办公室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



附件 1

## 2018 年黄冈市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县市区名额中 含差额 2 名)	备 注
黄州区	7	农民工 1 名、农民 1 名
团风县	7	农民工 1 名、农民 1 名
红安县	8	农民工 1 名、农民 1 名
麻城市	9	农民工 1 名、农民 1 名
罗田县	7	农民工 1 名、农民 1 名
英山县	7	农民工 1 名、农民 1 名
浠水县	8	农民工 1 名、农民 1 名
蕲春县	8	农民工 1 名、农民 1 名
武穴市	9	农民工 1 名、农民 1 名
黄梅县	8	农民工 1 名、农民 1 名
龙感湖管理区	4	
黄冈高新区	10	农民工 1 名
市直各单位	30	

附件 2

2018 年黄冈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基本情况预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曾获最高荣誉	单位类型	简要事迹(200字)

注: 单位类型是指国有和国有控股, 集体, 私营, 港、澳、台商, 外商, 个体,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其他。

附件 3

## 黄冈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工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国税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地税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环保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审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综合治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 被推荐人选是企业负责人的，须经当地工商、税务（国税、地税）、人社、安监、环保等部门签署意见，国有企业负责人还要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  
 2. 被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经当地纪检监察、综合治理、卫生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3. 所有被推荐人选须经当地综合治理、卫生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

